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宣传中央、省、市和区有关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二）服务经济发展，积极搭建平台，吸引侨资、侨智和侨力，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花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维护侨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我区的正当权益；反映他们的意愿和要求，积极为他们提供服务。

（四）拓展海外联谊，进一步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渠道；加强与港澳侨团、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与海内外侨界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广泛凝聚新侨和海归人才，引导他们积极参与花都创新创业。

（五）积极参政议政，参加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侨的作用，参与协商和推荐人大侨界代表，提名侨界政协委员人选工作，为他们依法履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提供服务。

（六）弘扬中华文化，增强海内外侨胞同心同向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认同。加强对归侨、侨眷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加强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参与社会建设，努力建设美好花都，开展和谐侨社区

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八）贯彻落实上级侨联的工作方针、任务及指导镇（街）侨联开展工作。

（九）加强侨联组织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按照上级有关工作的要求，搞好干部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内设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6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1.85	本年支出合计	431.8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1.85	支出总计	431.8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1.85	4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65	2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18.15	2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53.48	1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9	1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9	1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	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85	359.68	72.1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65	153.48	72.17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18.15	153.48	64.67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53.48	1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7	0.00	63.47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9	1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9	1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	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31.85	本年支出合计	431.85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31.85	支出总计	431.8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1.85	359.68	72.1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65	153.48	72.17
[20125]港澳台事务	218.15	153.48	64.67
[2012501]行政运行	153.48	153.48	0.00
[2012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7	0.00	63.47
[2012504]港澳事务	1.20	0.00	1.20
[20134]统战事务	7.50	0.00	7.50
[2013405]华侨事务	7.50	0.00	7.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9	141.8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9	141.8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19.0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	9.5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31	64.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4.31	64.3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33	20.3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3.98	43.9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9.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8.50
[30101]基本工资	30.87
[30102]津贴补贴	100.60
[30103]奖金	46.11
[30106]伙食补助费	1.6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5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住房公积金	20.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
[30201]办公费	5.77
[30207]邮电费	1.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29]福利费	2.0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6
[30302]退休费	109.72
[30309]奖励金	1.4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2.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7
[30201]办公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8.7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7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60
[30226]劳务费	9.07
[30227]委托业务费	10.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2.31	52.31	0.00	0.00
“三公”经费	12.75	12.7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70	7.7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5	2.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2.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9.68	359.68	359.6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359.68	359.68	359.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8.50	228.50	228.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6	111.16	111.1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17	72.17	72.1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72.17	72.17	72.17	0.00	0.00	0.00	0.00	
侨联外联接待侨界联谊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与海外侨社团联系，为回乡省亲、祭祖、商务等活动的侨胞提供服务，多形式开展经贸、文化、科技、教育等联谊交流，不断扩大联谊朋友圈。
侨联本会委员考察及港澳委员活动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切实加强我区港澳侨社团和港澳乡亲的沟通联系，广泛团结联系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为维护港澳地区繁荣稳定作出贡献。
侨联拓展海外华侨联谊专项经费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两个拓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我区与海外侨社团和海外乡亲的沟通联系，不断扩大联谊朋友圈，丰富联谊内涵，多形式的开展经贸、文化、科技、教育交流，促进花都区与海外侨胞住在国的合作发展。
侨联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和基层组织工作项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在归侨侨眷较为集中的基层社区进行人文社区创建，开展侨法宣传、文化体育、智力引进、社会公益等活动，建立完善的为侨服务工作网络。
侨联青年委员会活动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我区侨界青年委员会独特优势，组织开展侨青系列活动，广泛团结海内外新侨人才，引导新侨积极来穗创新创业。
春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关心侨界群众的民生冷暖，开展春节慰问活动，让困难侨胞们感受到党和政府、侨联组织的温暖关怀。
侨联大厦管理办公维护费	40.27	40.27	40.27	0.00	0.00	0.00	0.00	加强侨联大厦管理维护工作，将安全风险降至最低，减少由于楼龄久带来的安全隐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确保本单位内部工作正常运转，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及单位服务社会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1.85万元，比上年增加29.08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增加在编人员导致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431.85万元，比上年增加29.08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增加在编人员导致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75万元，比上年增加4.31万元，增长51.1%，主要原因是2025年相比2024年增加了出国出访交流计划，相关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7万元，比上年增加4.7万元，增长156.7%，主要原因是2025年相比2024年增加了出国出访交流计划，相关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根据花财〔2024〕53号文件规定，减少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回国来访华侨侨领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31万元，比上年增加6.82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增了因公出国（境）费用、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5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1.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94.6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年初无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侨联外联接待侨界联谊活动经费	3.00	加强与海外侨社团联系，为回乡省亲、祭祖、商务等活动的侨胞提供服务，多形式开展经贸、文化、科技、教育等联谊交流，不断扩大联谊朋友圈。
春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经费	1.00	关心侨界群众的民生冷暖，开展春节慰问活动，让困难侨胞们感受到党和政府、侨联组织的温暖关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